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计划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2,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4%。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化工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新华化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截至2022年5月23日，新华化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新华化工	大宗交易	2021.12.28-2022.1.12	5,355,000	1.33%
		合计	5,355,000	1.33%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新华化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化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新华化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